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7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依璇

選任辯護人 徐東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6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刑事第十七庭(孝股)承審之113年度上訴字第6889號被告蔡依璇詐欺等案件，移送刑事第十九庭(康股)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規定，旨重在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訴訟之經濟及為被告之利益而設。再上開法文所謂之數同級法院，當包括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之數法院，始合於合併審判規定之立法意旨。

二、本院刑事第十七庭與第十九庭係分屬上開法文所定實質意義之數同級法院，已如上述。又刑事第十七庭(孝股)所承審之113年度上訴字第6889號被告蔡依璇詐欺等案件，與刑事第十九庭(康股)承審之113年度上訴字第5725號被告蔡依璇詐欺等案件，係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者之相牽連案件，並已分別繫屬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徵得孝股之同意，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會

01 簽意見在卷可憑。被告蔡依璇及其辯護人聲請將上開案件合
02 併審判，經審酌上開案件確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且
03 合於首揭法文所定得合併審判之要件，倘若合併審判，亦得
04 減少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非但符合訴訟經濟，且可避免裁
05 判歧異，更因得對被告全部犯行予以整體通盤考量，於量刑
06 上亦有合併定應執行刑、宣告緩刑等利益，堪認二案合併審
07 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2 法官 李殷君
13 法官 陳文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胡宇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